平鎮區 108 年度莊垂房清寒暨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家長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住家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就讀學校及班級					
申請獎學金之類別	□莊垂房清寒獎學金　□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				

應繳證件	□1.申請書一份 □2.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□3.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（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） □4.申請莊垂房清寒獎學金者附低收入戶證明 □5.申請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者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(鑑輔會證明不可)

申請人成績	學業上學期平均成績	學業下學期平均成績	學年總成績平均
	分	分	分
	上學期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未受小過以上處分	下學期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未受小過以上處分	
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

申請人確實未享有公費或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， 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

學校初審核章	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 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公所審查結果	□符合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　　元整。 □符合，但逾本所定名額，不予核發獎學金。 □未達標準，不予核發獎學金。 □不予受理，不予核發獎學金。(說明:　　)
批示	承辦人：　　民政課長：　　區長：